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次会议和2016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一建投能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该计划上限为不超过6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1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4月21日，“鑫众一建投能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建投能源股票6,453,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成交均价为9.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本公告披露日起锁定12个月。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